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許育誠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7
傳真：(02)29681971
電子信箱：A1091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10633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1121323027_111D2235434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2022年辦理「鴻海獎學鯨」
獎助學金計畫申請辦法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30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會辦理旨揭獎學金，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協助對象：由學校推薦之具有學籍、且家庭生活貧困之國小學子（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，附上相關證明）

1、家境清寒之邊緣戶。

2、家庭突遭變故、家長非自願性失業或特殊情形致家庭經濟困難者。

3、110年度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。

(二)名額：總名額500名（主辦單位保留視申請情況不足額錄取，或增額錄取之權利）。

(三)金額：每名獲獎學生新臺幣8,000元整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

1、申請者請於111年6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寫線上回函（回函雲端連結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c>

鄧經緯

教務處



1119033855

(2022/06/09)

UnYmyOV7thySWzN1Yv5TAdwvC3V_ZTNFLSjU19FRj9BE
AQ/viewform) 鴻海教育基金會將於收到回函後與學
校聯絡說明各校名額與詳細受理時間等事宜。

2、由學校推薦並備妥下列申請資料(調整為PDF檔)，
請依順序排列，並填寫線上回函後由鴻海教育基金
會聯繫說明辦理申請事宜：

- (1)校方申請同意書暨推薦學生名單總表。
- (2)學校匯款資料。
- (3)受推薦學生資料表。
- (4)學生家長同意書。
- (5)學生自傳。
- (6)學生110學年度成績單。
- (7)教師推薦函。
- (8)相關證明(如家人身心障礙證明、重大傷病證明、
低收入證明等)。

三、餘詳閱旨揭獎學金申請辦法，檢附旨揭獎學金申請辦法1
份供參。

四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該會承辦人李俊儀小姐，聯絡電話：
0800860880，電子郵件：gemma@foxconnfoundation.org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
學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)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1/06/09 09:4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